

基于先秦法家思想在法治教育中的应用研究

郭盈

(长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00)

摘要: 对于先秦法家众多思想家, 如商鞅、韩非子、荀子、李斯等人, 其为先秦的法治思想变革提供了重要的法治基础, 在此时期的法治独成一派, 具有自身鲜明的特色, 主要在激励性和独断性方面表现更甚。对于现代法治教育来说, 应该充分将先秦法治中的精华进行吸收, 摒弃其中的糟粕部分, 在结合现代发展现状和法治教育的基础上进行概要补充, 以综合提升现代法治教育的有效性。基于此, 笔者在下文中综合探讨了基于先秦法家思想在现代法治教育中的应用研究策略, 以期探索出一些有用的实践经验。

关键词: 先秦法家; 教育思想; 法治教育; 策略研究

先秦法家思想的出现, 让春秋战国时期的百家争鸣更多了一抹浓重的色彩。与儒家思想中的“仁义”稍显不同的是, 先秦法家中的思想极力倡导人们通过“立法”来进行依法治国。相较于儒家思想而言, 先秦法家的思想在治国方面更加有理论依据的支撑, 在对于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方面的支撑性作用远比其他思想更有实用性。先秦法家的“法治”思想对于我国古代法治社会的形成, 尤其是依据法律条文来进行治国的法治社会奠定了一定的雏形和基础。本文的主旨思想就是为了探寻先秦法家的法治思想与现代法治教育的关联性, 以期得到更加全面且有历史依据的法治教育应用策略。

一、先秦法家思想的由来与价值

先秦法家思想的出现, 是当时处在先秦朝代的变动时期。相较于其他思想学派来讲, 法家的思想主流是应用“法”来使国家管理变得有条理。对比于儒家思想中的“德”治, 二者拥有着非常不同的观点和思维。在先秦时期, 法家思想的代表人物荀子极力主张让当时处在社会主流思想的儒家思想慢慢向法家的观点和思维改变。在战国时期, 在当时的法家思想代表人物之一的韩非子的著作中, 我们可以清晰地感知在那个时期的法家思想与其他思想的明显不同, 在法家思想的传播途径中, 口述说理是其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工具和渠道。法家思想的传播更多地偏向于给人们讲故事, 通过说一系列的寓言故事或是传说神话等, 甚至有时候会用到类比的手法 and 方式, 通过以上手段, 法家人物让法家思想能够进一步扎根于人们的脑海当中, 让法家思想有了更加重要和权威的地位。

由此可以看出, 法家思想的主流思维是将现实生活为主要依据, 通过让人们更多地看到法家思想的有效性, 来实现巩固法家思想的主要地位的。先秦百家争鸣中处于主流地位的法家思想虽说跟现代社会的法治稍有不同, 但是放眼当下来看, 其主要的核心思想仍对于我们的法治教育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作用, 显然是

很值得我们来深入探究的。

二、先秦法家思想的核心思想依据

纵观我国的法律发展历史, 根据历史文献资料记载的最早提到关于法治国家的概念是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家思想奠基人之一的管仲。其在《明法》中对于法治治国提出了明确的概念, 即“依法治国, 则举措而已”。另一个同样处于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家关键人物商鞅, 也在那个时代提出了具有前瞻性的“国之权衡”等法治概念, 来强化法治在治国理念中的重要体现。根据笔者对于前人留下的法家史料, 梳理出了以下几个主要的法家核心思想:

(一) 循今法古的法治思想

早在春秋战国的连年战乱的环境下, 面对连年动荡征伐, 先秦法家就革命性地提出了要在结合实际情况的条件下创新治国的理念与思维, 对在当时封建社会中普遍流行的德、礼治国进行了抨击, 率先提出了封建统治者应该使用“法”来治国。在当时的法治运动中的代表人物商鞅认为, 社会总是不断发展的, 治国思想也应该随着社会的发展不断进行调整, 以适应变化的产生。

此外, 法家的另一个代表人物韩非子也提出, 应该将古代社会分为几种主要类型, 其分别是上中近古及当今世界。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政治与治国方面的政策和方针应该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发生改变。由此可以看出, 变法革新是法家的主要思想。

(二) 去私从法的法治理念

先秦法家提出, 法律条文的拟定是为了服务社会大众的普遍利益的, 其不可用来专门服务于某些小群体的个人利益。法家提出在进行法治治国时, 应该用法律来有效保护公众的普遍利益。在治国时应该一依据法律来进行奖惩赏罚。法家强调, 法治, 就应该充分建立起人们对于法律的普遍认知, 以便于树立起法律的威信力。

(三) 信赏峻法的法治理论

先秦法家提出, 在对法律的相关条文进行拟定和执行时, 应该将赏罚作为法律的根本支撑, 在此基础上才能真正实现有效的依法治国。法家的管仲极力推崇赏罚得当的法律观念, 其本人强调, 应该在法家思想基础上强制执行赏罚分明的法治标准与措施。在此观点上, 同为春秋战国时期的商鞅和韩非子也对此有着独到的见解。

另外, 在进行依法治理国家时, 法家的主流思想主张在进行刑罚的时候, 应该多用轻罪的重罚机制来对民众起到震慑作用, 从而起到通过威吓来让重罪等不再发生的作用。

三、先秦法家思想在现代法治教育的主要应用

(一) 在现代法治教育中起到强调作用

现代法治教育对于社会的作用体现, 其关键就在于现代法治

教育所体现的能够满足自身要求的法治价值。现代社会在进行法治教育时,应该将法治的强调作用放在教育的本位上去。当现代法治的受教育者逐渐明白了法治教育的重要性,那么受教育者的学习目标也将会变得清晰明朗。

从这个角度看,先秦法家的法治思想能够为统治阶级提供良好的服务,其在将法制体系转化为统治工具方面具有极高的擅长度,这一度使得法治思想成为了统治阶级巩固自己统治地位的趁手工具。鉴于此,法家思想的本质就是将法治思想在现实社会中体现出来,让其发挥出该有的现实作用。

在现阶段的法治教育过程中,应该着力描绘法治教育中的法学的关键作用,从而使得法律的价值能够被人们所认可、法律的情感能够被体现出来、法律的条文能够被完好的实施等,以上就是法治思想在现实社会的具体作用和表现。尤其是在法治思想维护社会的秩序和社会的发展等方面,先秦法家的相关思想在现代法治教育中能够被充分地体现出来,进而对现代法治教育起到关键性的强调作用。

(二)在现代法治教育中强调纯粹性

春秋时期的商鞅变法提到,要致力于破坏掉统治阶级的利益结构主体,利用相关法家思想来进行法家在社会上的思想固化。法家认为法治就是强调社会和教育的纯粹性,因此在鼓励农民大众进行“耕战”上下了足够多的宣传鼓动工作。法家思想认为,法律依据就是群众思想的统一体现,因此先秦法家思想在对于利用法律来保证教育纯粹性方面有着独到的作用体现。

纵观当代法治教育现状,其不乏有着一系列问题,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关于求全责备的问题。求全责备问题的出现,使得当代法治教育出现了“虚胖”的问题,其一味地强调核心而不考虑现实状况,因此让学习者失去了大量的时间与兴趣。根据先秦法家思想来说,当代法治教育不能在法治教育上耗费大量的教育资源,只需要结合法律的核心主旨和核心内容进行有针对性地教学,让当代受教育者学会独立地思考和解决问题。尽管先秦法家思想中的观点放在现代社会显得过于单薄,但是其法治教育观念却是让当代主流的法治观念对于现实中遇到的问题得到了有效的解决。

通过先秦法家思想我们可以得出,当代法治教育应该保持法律本身的纯粹性,尽量避免让法治教育显得宽泛化、空洞化。在法律思想主流教育方面,应该让教育内容回归教育本体,保证让法治教育在有限的时间内最大限度保持其纯粹性,如此,才能让法治教育对社会产生持续的正向影响。

(三)在现代法治教育起到鼓励作用

通过先秦法家思想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就是法治思想影响的不单单是一个群体,而是自上而下的各个阶级的群体。先秦法家的核心主旨就是实现让所有群体都能够生活和生产中懂得法律的威严性,让其能够通过法律的思维进行日常思索,让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最大程度上保证各个阶级群体都能够恪守法律红线。这就可以说明,当代法治教育也应该有一个观点和目的

鲜明的鼓励政策,通过鼓励来让群体感受到法治的含义,让法律能够更高效地维护国家的正常运行和社会的正常运转,保证国家繁荣富强、人民安居乐业。

在当代法治教育中实现先秦法家思想的渗透,能够对法治教育起到很重要的鼓励作用,传统的旧模式下的法治教育通常会选择性省略掉利益对于人的积极性的促进作用。倘若将受教育者的利益完全剥除,那么就会适得其反,违反科学。在当代的法治教育中,可以结合先秦法家思想来进行法治上的鼓励措施,让受教育者能够通过特定的环境来进行运用,让法律的作用点更加明确,导向更加精准,因此,将先秦法家思想运用到现代法治教育中,能够极大提升法治教育的激励作用。

(四)在现代法治教育中起到平衡作用

纵观先秦法家思想,其自身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比如,先秦法家思想在法律层面夺取了群众的发言权利,使得法律受众脱离了法律本身,这也导致了先秦时代,法治完全沦为了统治阶级的谋取利益的主要工具。因此,从历史中能够吸取教训是非常重要的,在当代法治教育中,应避免出现先秦法家确立法律的不科学现象,让法治教育能够真正的从大众的方位出发,尽最大努力保证发言权和法治的总体平衡。

当代法治教育应该通过先秦法家思想来采取一些必要的手段和措施来建设更加先进的交流沟通机制,让当代法治教育能够真正的影响到受教育者。在进行现代法治教育时,应该做到相互借鉴和学习,以此来保证让法治教育成为一种平衡的教育模式,最终实现法治教育的总体平衡。

四、结语

当代法治教育的完善是需要一步一步慢慢进行的,通过对先秦法家思想的贯彻分析,我们可以认识到法治教育应该和手段、资源、模式进行互相匹配,让当代法治教育有一个更加柔顺的切入点。在当代法治教育中,同样也要注意的,先秦法家思想也是中华文明历史文化的不可或缺的一份子,我们在对其进行分析时应该客观公正,尽量取精去粕,增加当代法制受教育者的法治认同,进而让当代法治教育得到充分发展。

参考文献:

- [1] 周生虎,于忠华.先秦法家的发生逻辑与现代启示[J].理论导刊,2020(12):103-108.
- [2] 王浦劬,赵滕.先秦法家功利思想的结构矛盾及其演进[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73(06):91-100.
- [3] 初婉琳.浅析先秦时期的大一统思想——以法家为例[J].新西部,2020(17):96+14.
- [4] 丁天立.先秦法家“法治”主义下的正义话语——以商鞅变法为例[J].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20,33(02):92-99.